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有關一項可能收購事項 及須予公告及關連交易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下文。諒解備忘錄及就此所進行之磋商對訂約方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本公告指明之有關諒解備忘錄條文除外。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新品，而新品全資擁有新疆新品並透過新疆新品全資擁有目標用地。

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進行，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告及關連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告及關連交易。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 (i)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擬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買方與賣方於較後階段予以釐定及協定。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須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15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可退回按金」），而目標公司之權益將以買方為受益人作出抵押以獲取可退回按金。賣方須於買方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按金後60個營業日（「抵押完成日期」）內辦理所有有關上述抵押之一切所需及必須之登記並取得批准。倘賣方未能於抵押完成日期前向買方抵押目標公司之權益，則賣方須於抵押完成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悉數退還可退回按金，於該情況下，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將不會受影響。

此外，在任何有關香港或其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或其任何部分給予相關批准之情況下，賣方須於獲悉上述反對後起計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悉數退還可退回按金，惟無損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

## (iii) 建議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已收到買方與賣方將協定之有關國際估值師就目標用地發出之估值報告，有關報告涵蓋買方所要求之與目標用地有關之該等事宜並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2) 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及／或收購目標集團正式取得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適用之中國及香港法律及規例）、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及

- (3) 買方已對目標集團之所有業務、技術、法律及財務事宜以及買方全權酌情視為必需之所有有關其他事宜進行及完成盡職調查，且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有關盡職調查結果。

**(iv) 獨享權**

買方將擁有於有效期之期間內與賣方進行磋商之唯一及獨家權利，旨在協定並簽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確實協議。於有效期內，賣方或其關連實體均不得(i)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買方或其聯屬公司除外）就目標集團（包括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及／或目標用地）之任何收購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或(ii)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參與有關收購目標集團（包括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及／或目標用地）之任何交易或任何其他類似交易，惟涉及買方或其聯屬公司之任何有關交易除外。

**(v) 盡職調查**

賣方同意，買方之代表及顧問（包括其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其他代表）將有權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對目標集團（包括但不限於目標用地）進行盡職調查。

**(vi) 有效期**

諒解備忘錄將於有效期之期間內有效。倘買方與賣方無法於有效期內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則賣方須於有效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可退回按金，而諒解備忘錄將即時終止及無效，惟諒解備忘錄所載之賣方向買方退還可退回按金之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與賣方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協定確實條款，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除有關代價、獨享權、有效期、保密、諒解備忘錄性質、費用及支出以及監管法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就此所進行之磋商對買方及賣方並無法律約束力。

##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用地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賣方分別由邱先生及范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邱先生及范女士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新品，而新品全資擁有新疆新品並透過新疆新品全資擁有目標用地。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包裝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作為其未來策略之一部份，本公司亦尋求擴展至天然氣及石油行業。

本公司認為，目標用地之價值可能會向上調整，導致本公司價值可能提升。此外，本公司認為，目標用地可能提升本集團策略發展及未來營運之價值。

## **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可能交易之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邱先生為新疆昊天西部投資有限公司及新疆昊天恆業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范女士亦為新疆昊天西部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邱先生及范女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分別由邱先生及范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並為邱先生及范女士兩者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賣方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進行，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告及關連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告及關連交易。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進行，賣方與買方按賣方與買方將予協定之形式及結構就建議收購事項將予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目標公司與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獨享權、有效期、保密、諒解備忘錄性質、費用及支出以及監管法律之條文除外）之諒解備忘錄；
「邱先生」	指	邱偉隆先生；
「范女士」	指	范小芳女士；
「新品」	指	New Style Corporation Limited（新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	指	Ten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騰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ccess Profit Global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加裕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目標用地；
「目標用地」	指	建議用於物流及倉儲用途之位於烏魯木齊市甘泉堡工業園區甘露街3號之總面積為151,334平方米之有關土地；
「有效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有效期」	指	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直至有效日期（包括該日）；
「賣方」	指	Wealth Expres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首富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邱先生及范女士擁有其60%及40%權益；
「新疆新品」	指	新疆新品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由新品全資擁有及營運目標用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許海鷹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